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113号

## 关于江门鑫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件40万件、金属零件1700万件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鑫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鑫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件40万件、金属零件17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鑫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20号34座，建筑面积为4603.49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配件、金属配件的加工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OA精密轴芯1200

万件、非标螺丝螺母 200 万件、医疗部品 110 万件、塑料车削品 40 万件、智能厨具配件 80 万件、铆钉 50 万件、光电插针 30 万件、金融柜员机配件 30 万件，生产设备主要为：车床等机加工设备一批、离心机 1 台、振动机 3 台、超声波清洗机（包括除油槽、清洗槽）2 台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机加工工序产生粉尘等生产废气的收集措施，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除油清洗废水全部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

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88 吨/年，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内调剂，不再另行分配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活污水同样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新会智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